（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龙腾坤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真武镇真油等村土地复垦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真武镇真油等村土地复垦项目）

2. 工程地点：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7. 主要施工内容：真武镇土地复垦项目：淤泥治理、挖运土方、平整土方、熟土起覆、田埂修筑、土地深翻、土壤改良、土壤培肥、播种小麦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土地平整后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50cm，复垦后最终达到耕地出苗见绿标准

8. 施工安全与质量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提高安全运输、施工，主动与所在村做好对接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对道路的压坏要及时维修，对可能使用外地土源的，提供土源源头检、（有土质检测机构的资质）环保部门备案表、落地检、全过程闭环管理，运输过程的实时监控手段，比如GPS和电子联单，土源为纯土。禁止有有毒、有害、有污染土源进入，如发生有污染源的，启动污染责任的追溯机制，污染土壤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乙方承担终身修复责任。复垦地块应略高于周边地块，确保土方密实后与周边地块相平，达到耕种水稻条件，禁止有砖瓦块、石块、树根、芦苇根等物体。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上级部门对地块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要及时整改，如未能及时整改的，政府安排其它施工单位整改，施工所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第三方审计结算）通过复垦整治，确保在完成新增耕地面积基础上，提高土地利用率，使整治后的田块平坦规整。

中标单位使用外地土源的，甲方将组织人员到现场查看土源的真实性及相关材料。

9、施工现场矛盾及周边矛盾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费用自理、临时道路由中标单位承担。施工期间，因中标单位损坏农村道路及其他设施等，中标单位按原标准无偿恢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

（小写）：（¥14593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方：　（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现行国

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3）《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 1011-2000）、《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00）、《土地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00）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承包人3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涉及所有专业图纸，施工图纸要求供应商保密，保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布置图、现场组织机构图及联系方式、安全文明施工细则及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五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行费用定额中的临时设施费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作为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归属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报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结算方式见本合同结算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承包人、监理执行合同情况，工程现场管理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供应商踏勘现场时已确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应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不能影响开工）等。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经工程师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由承包人负责将资料汇总整理后移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领取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书。发包人应及时提供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已有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3)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25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

计划。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报发包人批准。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统一要求部署（相应费用承包人在临时设施费中一并考虑）。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现场临时通道按总平面图部署，同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调整。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10）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11）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业主、监理人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12）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田鹏　；

身份证号：　32108819880827001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水利水电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1820200057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水安 B20200000598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工地例会等必须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1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投标文件中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不能胜任其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果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果更换，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项目经理、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批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以 500 元/人次，本人 200 元/次罚款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报发包商及监理备案审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起至移交工程予发包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现场文明规范施工进行控制、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对于工期和造价具有审核的权利和义务，但无决定权，最终批准的权力属于发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验收时间：除质检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必须建立现场治安保卫体系，专人专岗。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

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标准，在工程尾款里扣除或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批准。（批准和未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均需同时送报业主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5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5日历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五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如期提供施工图、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的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1000元/天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5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24小时以上的。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地震；

（2）水灾；

（3）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参照相关规定。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5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含在报价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采购人预算价）*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的，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

（5）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发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日（特殊事宜须经多方论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日（特殊事宜须经多方论证）。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参照相关文件。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须报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因政策性调整、市场行情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风险所导致的材料价格波动，材料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由工程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由工程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

3）由工程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按照投标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提出相

应综合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新增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价格按照本条款第（1）、（2）、（3）条执行；

5）材料价格按苏建价【2008】67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执行；

2、工程结算

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因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等因素导致原综合单价调整或产生新的综合单价的，综合单价调整部分或新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人投标让利幅度【（1-中标价/采购人预算价）*100%】进行让利。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经市级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付合同价的60%，第二年年底付合同价的20%，第三年底结算审定结束后付清余款。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返还。

2、本工程中标价包含全额税款，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正式税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审批后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已移交所有档案资料后 1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双方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至质保期满无整改后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原则上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应提前到达现场**。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商定。

注：当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需承担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商定。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经双方协商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高空、危险作业的职工以及劳动部门规定范围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对于承包人所派出的人员（无论是否是其正式员工）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的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保险除外责任、免赔额、保险范围以外因承包人或本工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投保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承担，也不代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扬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19.3 其他

（1）质量：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地下管网损坏时，承包人必须修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龙腾坤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真武镇真油等村土地复垦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参照国家及省市土地整理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品质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为工程总价的3%，在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龙腾坤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在 2025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真武镇真油等村土地复垦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012-JTGC-C2025-0011）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督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产生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和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

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堆积，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10.3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10.30

廉洁合同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龙腾坤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者亲友（包括亲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数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数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

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其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10.30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10.30